

##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梅女士因公出差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栾子坤主持。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440,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6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40,9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40,9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40,9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40,9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40,9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5200007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972,660.40元。

公司以现有股本16,14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456股，派0.62元人民币现金。

本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总股本由16,145,000股增至20,110,212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月内实施，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40,9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40,9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40,9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需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40,9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戈林律师、周丽平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